

最高法：审慎处理吴英案死刑复核

称该案犯罪数额巨大案情复杂 吴英被曝狱中写下数万字控诉信和检举材料



本报2月7日、8日吴英案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14日介绍了吴英集资诈骗案进展情况。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复核死刑的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该案件作为发生在资金流通领域的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案情比较复杂。最高人民法院在依法复核审理过程中将依照法定程序，认真核实犯罪事实和证据，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审慎处理好本案。

解读

吴英是原浙江本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09年12月18日，金华市中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随后，吴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今年1月18日，浙江省高院作出了对吴英的终审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集资诈骗罪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法院判死

1 在目前的金融体制现状下，非法集资肯定是重点打击的对象。资料显示，金华市2009年非法集资诈骗案有5件，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达34件。

2 在吴英之前，因集资诈骗被判处死刑的不乏其人。例如，2009年浙江丽水的杜益敏案。

3 面对巨大的舆论压力，最高法或将会为吴英免死——这是流传于司法界的一种看法。“但根据近年统计，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改判的比例仅有3%左右。”司法系统的一位官员提醒说。

吴英的生与死

1 在看守所里，吴英写了厚厚三叠数万字的《上诉材料》、《检举材料》和《控告信》，她在《检举材料》中检举揭发了多名官员以求自保。

2 当二审维持死刑的判决出来，引发了全国持续的、大规模的讨论。1月25日，大年初三，中国律师界的泰斗张思之致函最高人民法院一级大法官张军，呼吁“吴案留人刀下”。

3 法学界大多认为，限制和减少死刑，是目前中国死刑政策的大方向。在此宏观环境下，判吴英死刑并不十分妥当。

狱中求生

案情回放

“吴英死刑”引发民间资本出路讨论

2007年3月16日，吴英被逮捕。
2009年12月18日，吴英一审被判处死刑。

2010年1月，吴英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1年4月7日浙江省高院开始二审吴英案，吴英所借资金究竟是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还是个人挥霍挪用他用，将成为判决的关键。

2012年1月18日下午，浙江省高院对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一案进行二审判决，裁定驳回吴英的上诉，维持对被告人吴英的死刑判决，报送最高法复核。

2月6日，新华社发文关注吴英死刑案，围绕案件定罪、量刑、民间资本出路等多个问题展开讨论。浙江金融法学会会长李有星表示，“当民间金融正常运行时，相关部门默许它存在；当出现问题时又严厉制裁，这个恶性循环到了该反思的时候了。” ■综合新华社、中国经济周刊

新奥、中石化欲联手收购中国燃气

消费者隐忧：垄断完成，天然气价格“涨声”响起？

进入2月以来，新奥能源和中国石化联合收购中国燃气一事被炒得沸沸扬扬。这边，新奥能源信心满满，主动出手；那边，中国燃气的态度十分明确——不接受收购要约。面对双方拉锯战，消费者隐忧：如果并购成功，民用天然气领域会不会出现巨头？天然气价格会不会“涨声”响起？

【缘起】燃气大企业掀起“并购战”

网友“CREDOOR”在题为《天然气行业日趋垄断，燃气定价或步油价后尘》的帖子中称，不久前新奥能源、中国石化双双发布收购公告，向中国燃气发起要约收购。新奥能源和中国燃气作为目前国内两大重要的城市燃气市场跨区域运营商，一旦并购完成将形成民用燃气供应一家独大的局面。而一旦终端燃气销售市场出现这种情况，城市燃气运营商便有可能联合提价。

网友“CREDOOR”表示：如果上游巨头与下游企业强强联手的话，那么天然气行业就会逐步与燃油行业的市场结构同质。

虽然收购尚未尘埃落定，还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以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批准、备案、登记，但已引发强烈震动。

【调查】目前并购陷入僵局

记者调查发现，2011年12月13日，新奥能源和中国石化发布收购公告，拟以每股3.5港元的价格向中国燃气发起要约收购，涉及金额高达167亿港元。

目前，这场收购战正处于僵持状态。有观点认为，一旦收购成功，内地燃气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新奥能源将拥有近80个地级以上城市的专营权，约占全国市场的30%，一跃成为国内城市燃气分销商的霸主。

2月13日，接近中国燃气的相关人士表示，中国燃气高层认为此次收购是“敌意收购”。中国燃气拒绝对方开出的收购报价，并委托澳大利亚麦格理集团担任财务顾问抵制收购，这意味着中国燃气完全不认可此次收购。

【追问】是否“垄断”？是否涨价？

中国燃气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说，一旦某地区燃气市场份额过度集中，拥有该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的运营商，可以操纵多个燃气公司提高账面的生产成本，从而较为容易实现提价。

中国能源网首席信息官、能源专家韩晓平对此持不同观点，“即使收购成功也算不上‘垄断’，国内天然气企业还有中海油等央企。此外，燃气价格由政府调控，收购中国燃气不会影响到国内燃气价格。”

链接

反垄断调查发威 联通电信“服软”

去年1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涉嫌宽带接入领域的垄断进行调查，这是自反垄断法2008年生效以来，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的第一件涉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反垄断案。

去年12月2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同时发出声明称，已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中止反垄断调查的申请，并承认企业在互联互通及价格上存在不合理行为，同时承诺整改提速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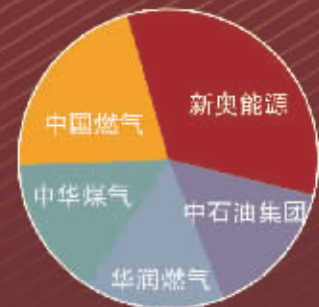
石化双雄炼油巨亏 地方炼厂无油可炼

去年11月，新华社发文透视中国炼油业之“怪现状”。报道称，前三季度中石油、中石化两大油企净利润超过1600亿元，但炼油业务却巨亏646.39亿元。而在石化双雄炼油巨亏同时，许多地方炼油企业却担心无油可炼，因为“只要有油炼就会有盈利”。而据国家发改委统计，今年1至8月国内炼油行业累计亏损18.4亿元。经查，系两石油巨头人为抬高原油价格所致；而从原油开始的人为抬价，最终全部落在消费者头上。

■综合新华社、新闻晨报



■新奥收购中国燃气后，几家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



■目前几大燃气企业的市场份额

他山之石

英美燃气收费 放“两头”管“中间”

专家认为，国内气价改革可借鉴英美等国经验。

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起，美国开始取消天然气的井口价格管制，并逐步形成放开“两头”（天然气井口价和终端配送价）、管住“中间”（州际管道输送费）的局面。目前美国大型天然气生产商已达几十家，较小的天然气生产商高达几千家。

■制图陈琼元

油价

水价

上网费